

嘉義市商業會 102 年優良商號選拔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台灣省商業會頒訂辦法及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劃定之。
- 二、選拔單位：本會所屬各公會已繳清本會 101 年度以前會費之公會為限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以已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且已繳清會費者為限。
- 四、選拔名額：每 1 公會 1 名為限（請勿超過名額）。
- 五、選拔標準之依據如左：
 1. 落實推行商品標示、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。
 2. 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。
 3. 維護商場環保、重視消費權益績效卓著者。
- 六、凡 3 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 1 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，均不得選報。
- 七、優良商號名單，經各業公會選定後於本（102）年 8 月 15 日以前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。
- 八、表揚方式：
 1. 由本會就各業公會選定之優良商號中複選 1 至 10 家報省表揚。
 2. 由本會訂製獎狀於慶祝第 67 屆商人節大會全部公開贈獎表揚。

✂-----請-----沿-----線-----撕-----下-----

嘉義市 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優良商號名單

| 公司行號名稱 | 統一編號 | 地 址 | 電 話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 |

理事長

簽章